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永誠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一中關於(7)所載「112年12月7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